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各项议案获得出席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公司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12,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1 年，具体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上述银行签订的最终授信协议为准（总额不超过 12,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应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要求，为支持公司的发展，解决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需要担保的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汉清先生及其配偶叶雪幼女士为公司该笔总额不超过 12,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由公司为该授信额度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等值美元 1,000 万元整的内保外债项下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额度、期限和利率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上述银行签订的最终授信协议为准（总额不超过 1,000 万美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与辽宁天道助康医药生产有限公司签订〈辽宁天道助康医药生产有限公司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为推进辽宁天道助康医药生产有限公司一期工程项目和二期工程项目的实施，根据项目进度需要，公司拟与辽宁天道助康医药生产有限公司近期正式签订《辽宁天道助康医药生产有限公司一期工程施工合同》、《辽宁天道助康医药生产有限公司二期工程施工合同》，上述合同总金额约为 8,500 万元人民币（实际金额以工程量结算为准）。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与辽宁天道助康医药生产有限公司签订上述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授权公司与辽宁天道助康医药生产有限公司签订辽宁天道助康医药生产有限公司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九日